

## (四) 通知書—2

###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字第 號

受文者：○ ○ ○先生(或○○機關，包括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代理人、為侵權行為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

一、請求權人○○○與本○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茲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陳述意見。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

-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
- 二、受通知者如係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指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並應到場參加協議。